

通州校区公共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0713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633-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公共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3.25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3.25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包	1	上下推拉绿板	1	套	219.5868 万元	否
	2	复合式推拉绿板	48	套		否
	3	教学互动终端	12	台		否
	4	玻纤拉线电动拉线幕	3	台		否
	5	固定连体椅	3210	座		否
02包	1	实训台	238	张	53.669万 元	否
	2	实训椅	1428	座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6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713-01 包保证金或服务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有关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联系项目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8.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5-07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王爽、吕绍山

电话：010-61196170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5

电子邮箱：ymx@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 教学互动终端 ；02包核心产品为： 实训椅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合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①样品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②现场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③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评审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评审当天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逾时未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 <u>人民币 42000.00 元</u> ； 02包： <u>人民币 1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 例如：ZC25-0713-01 包保证金。
12.6.2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按包制作。 每个采购包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电子版：2 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1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每个采购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供应商收取；标准取费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243 1348 1892">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准的 30% 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

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

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演示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演示文件”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供保函原件。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14条和15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

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该采购包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无偏离;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部分	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的同类项目业绩。 注：每项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签订日期在2022年6月1日（含）以后日期有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0分。	4
技术部分	指标响应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代表重要指标（共10项），每条不满足扣3分；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共52项），每条不满足扣0.1分。 注： ① 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该项指标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应不予承认。	35.2

		<p>②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p> <p>③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 证明材料需清晰准确，因材料模糊或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⑤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设计方案</p>		<p>一、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固定连体椅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考虑方案的整体设计效果，配置，人性化设计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投标产品设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三视图清晰、方案表述完整，设计符合使用环境，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方案，能够有利于后期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且表述完整得 4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方案表述稍有欠缺，设计基本符合使用环境，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能够基本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设计表述存在欠缺，所提供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完整的，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表述存在重大欠缺，不完整的，或未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得 0 分。</p> <p>二、提供公共教室 150 人、120 人、100 人、60 人 4 种不同房间的桌椅、设备摆放效果图及布局图，设备与桌椅的摆放设计、颜色搭配效果好，符合学校使用环境要求，并完全满足</p>	<p>8</p>

		<p>采购要求得 4 分；</p> <p>提供了效果图及布局图，但展示效果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样品</p>	<p>1、样品从产品的材料、尺寸、外观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的原辅材料以及配件与采购需求一致，功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外形美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冲压件无脱层、裂缝，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贴面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无褪色、掉色现象，得 5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符合招标要求，外观美观，有少量或轻微瑕疵的，得 3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符合招标要求，外观一般，有较多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p>5</p>
		<p>2、样品从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板材及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光滑，零部件的安装和结合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开裂或松动，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结构稳固、安装牢固，安全风险低，得 5 分；</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少量小瑕疵或小缺陷，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得 3 分；</p>	<p>5</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多瑕疵或缺陷，得 1 分；</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供货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人员配备、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措施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有效、内容详实、保障力度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较为科学、内容比较详实、保障力度较强的得 2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科学有效性、内容完整、保障力度较好的得 1 分；</p> <p>方案相对简单、科学有效性较差、内容较为完整、保障力度一般的得 0 分；</p>	4
	履约控制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控制措施的详尽程度、合理性与先进性进行评审。</p> <p>措施详尽、先进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提前完成，并且全过程监督检验措施完善的得 2 分；</p> <p>措施详尽性、合理性较差，全过程监督检验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维修的响应时间、上门服务回访的周期、日常检修、保养等方面。</p> <p>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有效、内容详实、保障力度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善、较为科学、内容比较详实、保障力度较强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p>	3
	政策加分	<p>1.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p>	0.8

	<p>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0.4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0.4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02 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商务部分	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的同类项目业绩。 注：每项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日期有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4
技术部分	指标响应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30

		<p>★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项代表重要指标（共 3 项），每条不满足扣 5 分；</p> <p>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共 10 项），每条不满足扣 1.5 分。</p> <p>注：</p> <p>① 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该项指标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应不予承认。</p> <p>②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p> <p>③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 证明材料需清晰准确，因材料模糊或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⑤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设计方案</p>		<p>一、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实训台、实训椅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考虑方案的整体设计效果，配置，人性化设计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投标产品设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三视图清晰、方案表述完整，设计符合使用环境，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方案，能够有利于后期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且表述完整得 5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方案表述稍有欠缺，设计基本符合使用环境，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一般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能够基本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基本符合要求，方案、设计表述存在欠缺，</p>	<p>9</p>

		<p>所提供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完整的，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投标产品设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表述存在重大欠缺，不完整的，或未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得 0 分。</p> <p>二、提供三类专业教室房间，标的货物摆放效果图及布局图。摆放设计、颜色搭配效果好，符合学校使用环境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提供了效果图及布局图，但展示效果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样品	<p>1、样品从产品的材料、尺寸、外观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的原辅材料以及配件与采购需求一致，功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外形美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冲压件无脱层、裂缝，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贴面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无褪色、掉色现象，得 6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符合招标要求，外观美观，有少量或轻微瑕疵的，得 3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符合招标要求，外观一般，有较多瑕疵或缺陷的，得 1 分；</p> <p>产品材质、规格、尺寸、功能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6
		<p>2、样品从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板材及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板件或部件</p>	6

		<p>的外表光滑，零部件的安装和结合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开裂或松动，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结构稳固、安装牢固，安全风险低，得 6 分；</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少量小瑕疵或小缺陷，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得 3 分；</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多瑕疵或缺陷，得 1 分；</p> <p>产品的制作工艺、结构及安全性能等方面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供货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人员配备、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措施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有效、内容详实、保障力度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较为科学、内容比较详实、保障力度较强的得 3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科学有效性、内容完整、保障力度较好的得 1 分；</p> <p>方案相对简单、科学有效性较差、内容较为完整、保障力度一般的得 0 分；</p>	5
	履约控制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控制措施的详尽程度、合理性与先进性进行评审。</p> <p>措施详尽、先进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提前完成，并且全过程监督检验措施完善的得 2 分；</p> <p>措施详尽性、合理性较差，全过程监督检验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维修的响应时间、上门服务回访的周期、日常检修、保养等方面。</p>	4

		<p>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有效、内容详实、保障力度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较为科学、内容比较详实、保障力度较强的得 2 分；</p> <p>方案简单不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政策加分</p>		<p>1.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1	上下推拉绿板	否	套	1	否	219.5868 万元
2	复合式推拉绿板	否	套	48	否	
3	教学互动终端	是	台	12	否	
4	玻纤拉线电动拉线幕	否	台	3	否	
5	固定连体椅	否	座	3210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服装学院积极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行业产业发展。发挥北服时尚领域影响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通州区加大合作，建立北服通州校区，助力北京服装学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时尚高校。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落地副中心后将坚持“多元共赢、一体建设”原则，进一步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围绕“产城学”融合发展，积极践行以产定学、学以致用，以北服设计力、科技力、组织力、传播力优势，打造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时尚产业生态和时尚品牌，全面助推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艺术高地、时尚高地、设计高地、人才高地。

本项目为公共教室内的基础教学设施项目。为满足基本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需要教室桌椅、黑板等建设，计划在1号地块的C3楼建设31间固定桌椅教室，包括1间可容纳150人的阶梯教室，5间可容纳120人的大型教室，24间容纳100人的中型教室和1间可容纳60人的小型教室。计划在C1楼18间专业教室和C3楼31间公共教室加装绿板，大教室加装玻纤拉线电动拉线幕和教学动终端辅助教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汇款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3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3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满足基本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需要教室桌椅、黑板等建设，计划在 1 号地块的 C3 楼建设 31 间固定桌椅教室，包括 1 间可容纳 150 人的阶梯教室，5 间可容纳 120 人的大型教室，24 间容纳 100 人的中型教室和 1 间可容纳 60 人的小型教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4897-2015 《刨花板》标准的物理性能检测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ASS) 法 乙酸盐雾试验》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35601-2024 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HG/T2006-2022 标准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QB/T4463-2013 标准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GB/T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QB/T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GB/T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若遇新的标准发布，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上下推拉绿板	<p>一、结构：外观尺寸为：$\geq 2000*6000\text{mm}$，整体分为 3 组，每组规格$\geq 2000*2000\text{mm}$，每组 2 块绿板，可上下推拉交替使用。</p> <p>二、书写面板：</p> <p>1. 绿色搪瓷书写表面，厚度$\geq 0.3\text{mm}$，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无眩光；</p> <p>2. 耐磨性对粉笔板垂直加 4.9N 力在粉笔板书写面反复擦拭 10000 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不小于 $Ra1.6\ \mu\text{m}$；</p> <p>3. 表面粗糙度为 $1.6\ \mu\text{m}-3.2\ \mu\text{m}$，板面光泽度为 < 10 光泽单位；</p> <p>#4. 搪瓷绿板表面莫氏硬度≥ 3 级；耐光性：暴晒后对比度大于 GB/T250 的 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三、中间夹层：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1\text{mm}$，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50。</p>

		<p>四、背板：镀锌钢板，厚度$\geq 0.25\text{mm}$，幅宽$\geq 1200\text{mm}$；</p> <p>五、胶粘剂：采用环保型聚氨酯复合胶。</p> <p>六、边框：书写板边框采用黑色磨砂铝合金型材，壁厚$\geq 1.5\text{mm}$。</p> <p>七、包角材质：边框包角均需采用钢制内插角，无外露。</p> <p>八、推拉结构：升降机构采用钢丝绳传动加装精密轴承、消音滑轮及铝合金导轨（铝合金边框与轨道一体化设计）；黑板两端装有边轮≥ 8个，端轮≥ 4个；每块黑板下边框与推拉把手一体化设计，把手与下边框留有$\geq 20\text{mm}$间隙。</p>
<p>2</p>	<p>复合式推拉绿板</p>	<p>一、公共教室和专业教室 46 间要求：</p> <p>1、规格$\geq 1300\text{mm} \times 4200\text{mm}$，满足不同尺寸的触控一体机安装，并可根据教室实际尺寸来调整。</p> <p>2、铝合金外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上边框内置隐藏式承重吊轨，下边框内置一体化轨道槽；移动板上方两侧各安装一组镀铬的轴承式尼龙吊轮，移动板下方配有两个侧向定位轮。支持触控一体机一侧或居中安装，移动板可完全遮挡触控一体机。壁厚$\geq 1.2\text{mm}$。</p> <p>3、书写面板：</p> <p>1) 绿色搪瓷书写表面，厚度$\geq 0.3\text{mm}$，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无眩光；</p> <p>2) 耐磨性对粉笔板垂直加 4.9N 力在粉笔板书写面反复擦拭 10000 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不小于 $Ra1.6\ \mu\text{m}$；</p> <p>3) 表面粗糙度为 $1.6\ \mu\text{m} - 3.2\ \mu\text{m}$；板面光泽度为 < 10 光泽单位；</p> <p>#4) 搪瓷绿板表面莫氏硬度≥ 3级；耐光性：暴晒后对比度大于 GB/T250 的 4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4、中间夹层：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15\text{mm}$，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50。</p> <p>5、背板为镀锌钢板，厚度$\geq 0.25\text{mm}$，幅宽$\geq 1200\text{mm}$，整板无接缝，表面平整。采用环保型聚氨酯复合胶。</p> <p>二、专业教室 2 间：</p>

		<p>1、磁性无尘板主要由铝合金外框、两块固定板、两块滑动板组成。整体尺寸：长$\geq 40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高度可适配 86 吋及以下尺寸触摸一体机。</p> <p>2、★书写板表面采用磁性微胶囊书写膜，可实现无专用耗材、书写无粉尘、板面无需通电使用。</p> <p>3、夹层：采用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geq 14\text{mm}$。</p> <p>4、背板及覆板：采用铝合金材质，非铁磁材料。</p> <p>5、阻尼器：滑动板移动首尾两端各有≥ 1个阻尼器，推拉至末端可自动复位。</p> <p>6、置物：磁性无尘板下侧应设有置物空间，可放置磁笔、板擦等。置物空间后部及左右两侧应有封堵，避免物品掉落。其前部应有凸起，避免物品从前端滚落。</p> <p>二、功能要求</p> <p>1、每套白板配备磁力书写笔工具，单点书写 10 万次后无划痕。</p> <p>2、书写板面为白色，板书字迹为黑色无背光，长时间观看眼睛不易疲劳。</p> <p>3、板书字迹可视角度$\geq 178^\circ$。</p> <p>4、书写板表面不应产生眩光，光泽度≤ 30。</p> <p>5、书写板板书可在-10°C至$+35^\circ\text{C}$的长期环境温度下，正常书写、擦除。书写板板书在无磁性干扰，不使用板擦擦除的情况下，可长期保留板书，且长期保留的板书，也可使用配置的板擦随时擦除。</p>
<p>3</p>	<p>教学互动终端</p>	<p>1. 屏幕物理尺寸≥ 55吋，屏幕分辨率$\geq 3840*2160$，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屏幕可视角度$\geq \pm 176$度。</p> <p>2. 整机功耗$\leq 120\text{W}$，待机功耗$\leq 0.5\text{W}$。内置喇叭个数≥ 2，喇叭总功率$\geq 16\text{W}$。</p> <p>3. USB 通道支持播放不少于 10 种文件格式。USB 接口数量≥ 2。</p> <p>4. HDMI 输入通道数量≥ 3。模拟 RF 接口≥ 1。AV 接口≥ 1。</p> <p>5. 配备遥控器和配套电池，支持 HDMI 接入检测开机，HDMI 有输入</p>

		<p>信号后，可自动开机，至少有 3 个 HDMI 接口支持该功能。</p> <p>6. 支持 HDMI 接入检测关机，HDMI 输入信号消失后 2 分钟，可自动进入关机状态，至少有 3 个 HDMI 接口支持该功能。</p> <p>7. 整机能源效率等级不低于 2 级。（提供证明材料）</p>
4	玻纤拉线电动拉线幕	<p>1、180 寸电动 16:10 电动幕布，六角合金外罩及合金转管，表面喷涂处理。</p> <p>2、四层玻纤复合幕布，（幕布中层为具阻燃功能的玻纤网）拉伸率小于 1%，幕面平整，边缘垂直，幕面能持久保持平整。</p> <p>3、反射光线分布均匀，反射光与入射光色温差异不大于 60K，成像效果饱和。增益：0.8-1.1，视角：≥170 度</p> <p>4、220V 管状电机扭力≥40kg/cm，精确定位<0.5mm；转速：≥17rpm；功率<350W</p> <p>5、外接无线遥控，可选配外接 485 协议，I/O 接口，12V 触发或者语音控制等其它智能模块。幕面防火、防潮、防霉、阻燃、环保。</p>
5	固定连体椅	<p>1、规格：中一中 500mm</p> <p>2、支撑腿采用≥30mm*80mm 椭圆形钢管，壁厚≥1.8mm；经弯管机弯曲成弧形状。</p> <p>3、底脚采用≥3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拉伸成形。</p> <p>4、支架采用≥2mm 冷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p> <p>5、桌斗采用直径≥14mm 圆管，壁厚≥1.2 mm，焊接而成。</p> <p>6、托瓦采用≥3mm 厚冷轧钢板冲压而成。</p> <p>7、椅座重力回位，有静音装置。</p> <p>8、所有钢件均做物理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p> <p>9、椅背采用≥1.5mm 厚冷轧钢板加工成网状，折弯焊接而成。</p> <p>10、椅座板采用桦木单板涂无醛胶粘剂，双贴防火板，厚≥10 mm，水性油漆封边。</p> <p>11、桌面板采用≥25mm 厚环保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双饰面，前边后成型处理，其它三边激光封边条封边。背桌面板及桌斗与椅</p>

	<p>架连体，桌斗采用直径$\geq 14\text{mm}$圆管，壁厚$\geq 1.2\text{mm}$，焊接而成，桌斗下沿距地面$\geq 600\text{mm}$。</p> <p>12、座板固定采用 M6 电镀大帽螺丝，配防松螺母。</p> <p>13、前排桌：采用钢管桌架，壁厚$\geq 1.5\text{mm}$，前挡板、侧栅板采用$\geq 0.8\text{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p> <p>14、质量要求：</p> <p>#（1）钢管符合：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不少于 700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级；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 2级。</p> <p>#（2）胶合板符合：胶合强度$\geq 0.9\text{MPa}$，顺纹静曲强度$\geq 45\text{MPa}$、横纹静曲强度$\geq 41\text{MPa}$，浸渍剥离长度$\leq 0.1\text{mm}$，甲醛释放量$< 0.01\text{mg}/\text{m}^3$，苯$< 0.2\mu\text{g}/\text{m}^3$、甲苯$< 0.4\mu\text{g}/\text{m}^3$、二甲苯$< 0.2\mu\text{g}/\text{m}^3$、TVOC$< 0.2\mu\text{g}/\text{m}^3$。</p> <p>#（3）中密度纤维板符合：密度$\geq 0.8\text{g}/\text{cm}^3$，含水率$\leq 9\%$，静曲强度$\geq 40\text{MPa}$，弹性模量$\geq 42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1.4\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2.0\text{MPa}$，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4\%$，甲醛释放量$< 0.01\text{mg}/\text{m}^3$，苯$< 0.2\mu\text{g}/\text{m}^3$、甲苯$< 0.4\mu\text{g}/\text{m}^3$、二甲苯$< 0.2\mu\text{g}/\text{m}^3$、TVOC$< 0.2\mu\text{g}/\text{m}^3$。</p> <p>#（4）防火板符合：耐磨性能$\geq 3$级，耐干热外观光泽$\geq 2$级，甲醛释放量$< 0.015\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苯$< 2\mu\text{g}/\text{m}^3$、甲苯$< 2\mu\text{g}/\text{m}^3$、二甲苯$< 2\mu\text{g}/\text{m}^3$、TVOC$< 20\mu\text{g}/\text{m}^3$，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B）级。</p> <p>#（5）塑粉符合 HG/T2006-2022 标准《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p> <p>#（6）激光封边条耐干热，耐冷热循环，耐开裂性 1 级，甲醛释放量$< 0.1\text{mg}/\text{L}$。</p> <p>#（7）无醛胶粘剂符合：游离甲醛$< 0.05\text{g}/\text{kg}$，苯$< 0.02\text{g}/\text{kg}$，甲苯+二甲苯$< 0.02\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text{L}$。</p> <p>#（8）硬席排椅符合硬质覆面耐磨性≥ 1级、抗冲击≥ 1级、附着</p>
--	--

		<p>力≥ 1级；金属件涂层附着力≥ 1级；塑料件耐老化性能达到室内500h 试验后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65\%$，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4级；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试验（座面 950N、椅背载荷 330N、10 万次）、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翻转频率 10 次/min-15 次/min，5 万次）符合标准要求；标志、使用说明、包装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008\text{mg}/\text{m}^3$、苯$< 0.002\text{mg}/\text{m}^3$、甲苯$< 0.002\text{mg}/\text{m}^3$、二甲苯$< 0.0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物$< 0.05\text{mg}/\text{m}^3$；抑菌率（大肠杆菌）$\geq 99\%$，具防霉等级（黑曲霉）$\geq 0$级；燃烧性能达到硬质家具燃烧性能 B1 级标准。</p> <p>注：质量要求中技术条款，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3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3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供应商还应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出保后相关备品备件采购单价或同类替代产品折扣比例（适用于所投产品停产情况的替代备件）的承诺函。

2、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2人的安装、配置和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效率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硬件，遇到故障24小时内解决，超出24小时需提供备机。
-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配、全新原封正品。
- (3)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每年2次的设备巡检服务。

3.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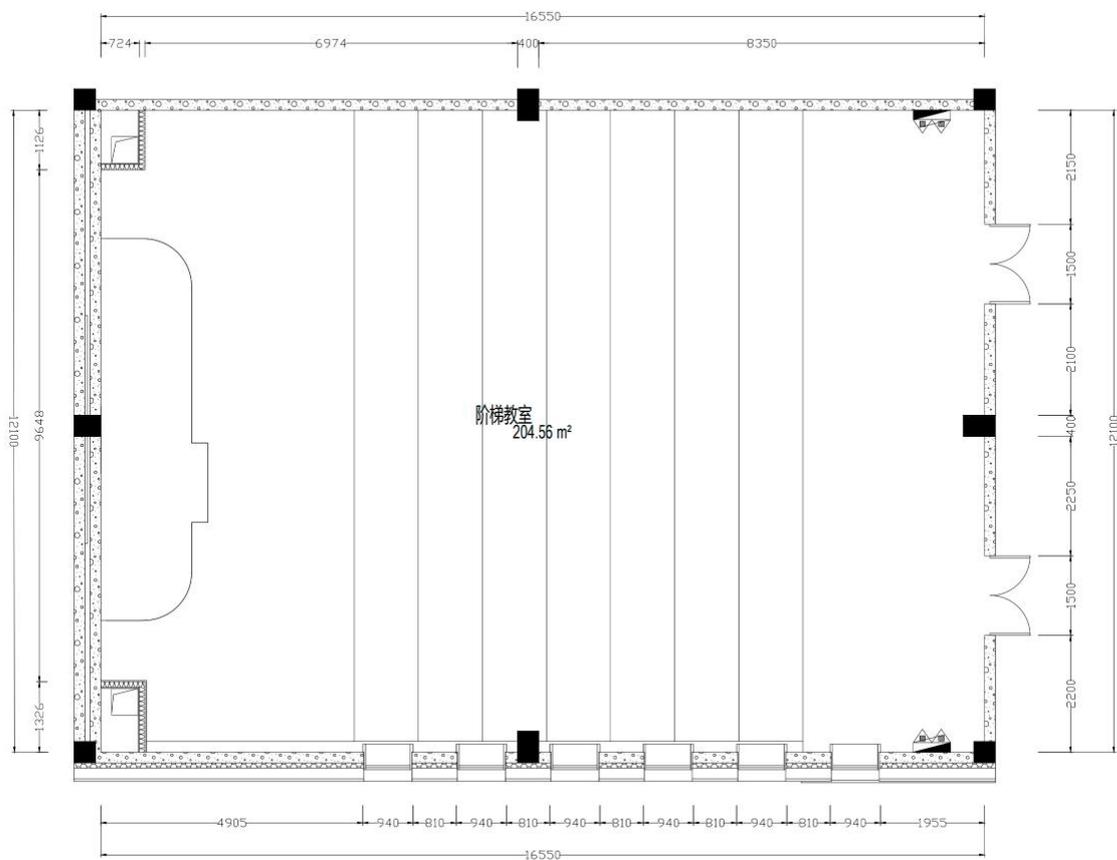
①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对家具产品的驻场监察工作。采购人选派代表进厂，对家具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材、钢材等）及相关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符合本次招标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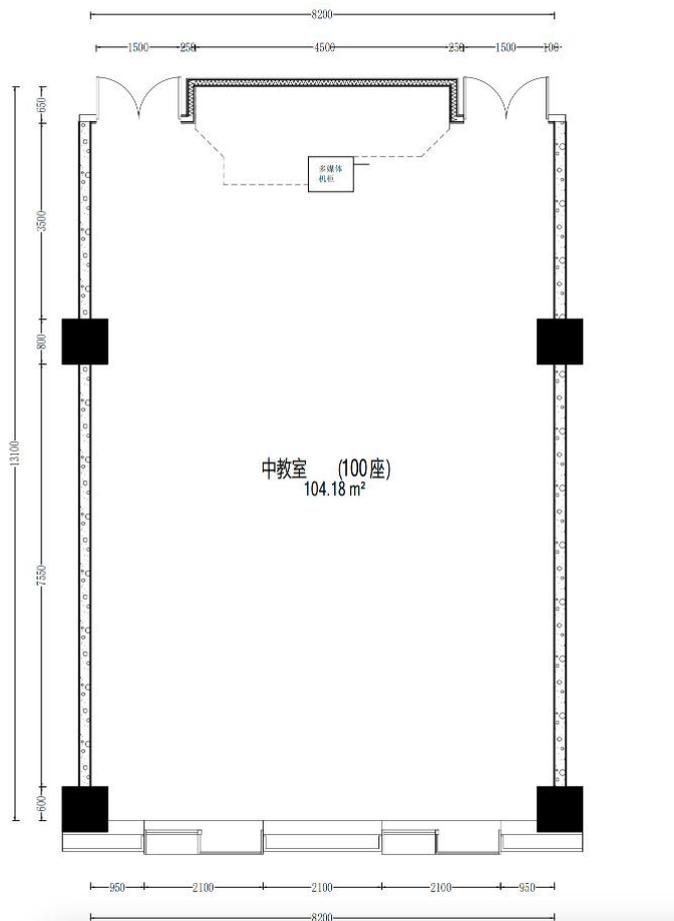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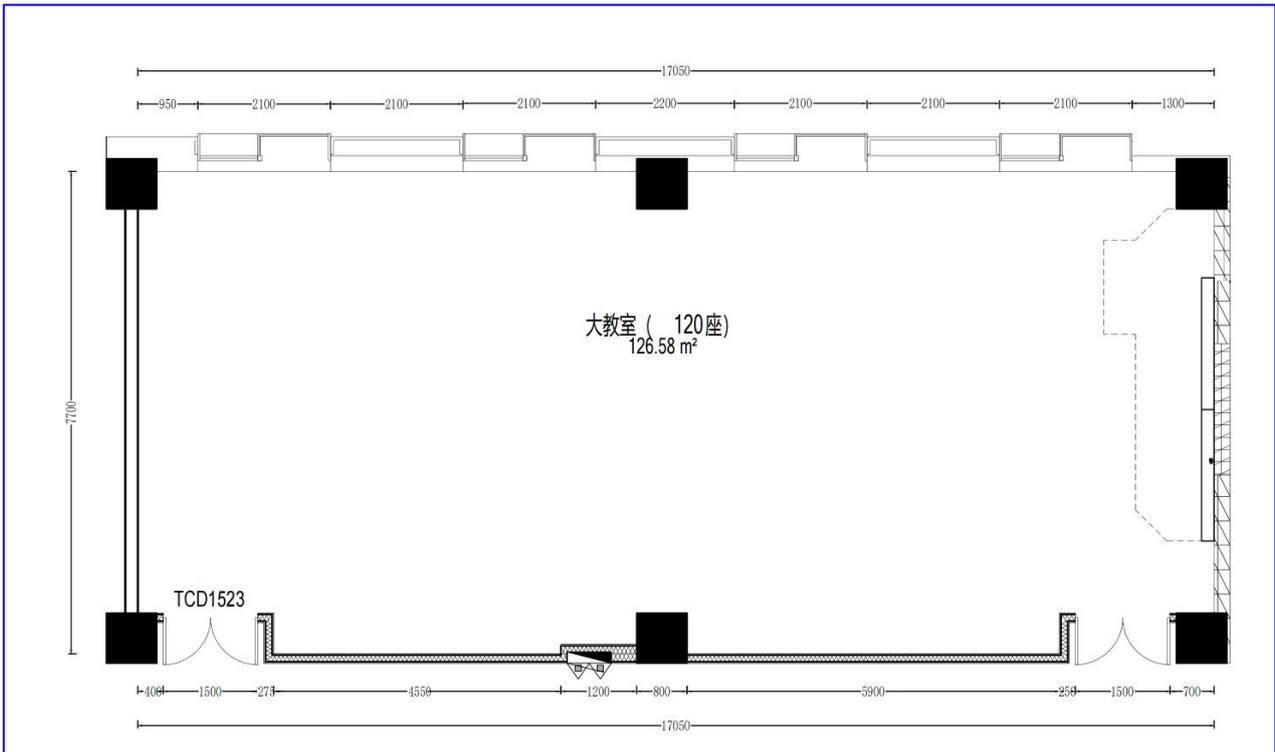
②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固定连体椅验收时需由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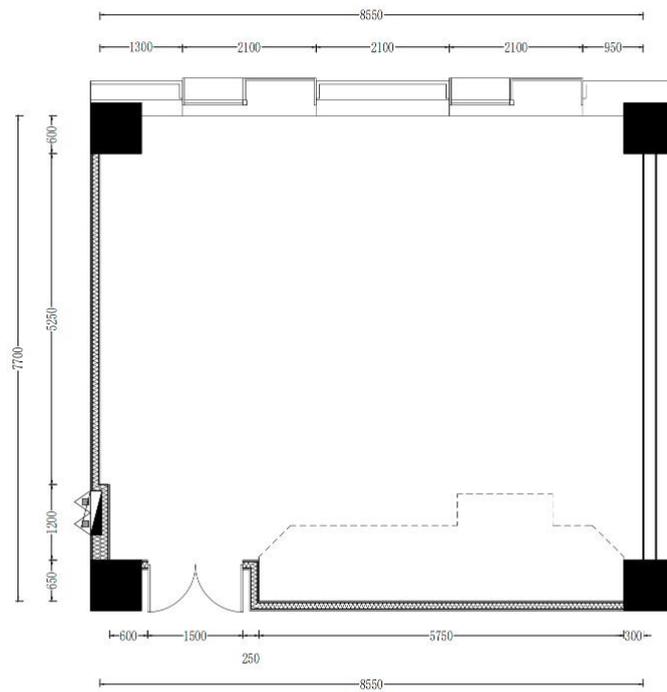
③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④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采购人在清点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教室规格







60 人

5.样品：本包要提供固定连体椅一组（2 人位），样品规格按招标要求。

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现场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评审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

样品摆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伊喜饺子对面空地。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
1	实训台	否	张	238	否	53.669 万元
2	实训椅	是	座	1428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服装学院积极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行业产业发展。发挥北服时尚领域影响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通州区加大合作，建立北服通州校区，助力北京服装学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时尚高校。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落地副中心后将坚持“多元共赢、一体建设”原则，进一步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围绕“产城学”融合发展，积极践行以产定学、学以致用，以北服设计力、科技力、组织力、传播力优势，打造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时尚产业生态和时尚品牌，全面助推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艺术高地、时尚高地、设计高地、人才高地。

本项目为专业教室教学设施项目。为满足专业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需要教室桌椅建设，计划在1号地块的C1楼建设18间专业教室，包括容纳150-200人专业实训教室6间，容纳100-114人专业实训教室5间，容纳45-75人专业实训教室7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汇款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12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3.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后，所有桌椅3年免费（原厂）质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专业教室教学设施项目。为满足专业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需要教室桌椅建设，计划在1号地块的C1楼建设18间专业教室，包括容纳150-200人专业实训教室6间，容纳100-114人专业实训教室5间，容纳45-75人专业实训教室7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4897-2015《刨花板》标准的物理性能检测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ASS)法 乙酸盐雾试验》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35601-2024 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

HG/T2006-2022 标准《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QB/T4463-2013 标准《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若遇新的标准发布，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实训台	1、钢木结合；规格：长 $\geq 1600\text{mm}$ 宽 $\geq 1200\text{mm}$ 高 $\geq 750\text{mm}$ ； 2、桌架：钢管桌架，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经除锈、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3、桌腿表面理化性能涂层硬度达到 2H，钢制桌腿符合国家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钢制桌腿，酸性环境连续喷雾 ≥ 27 小时，钢制桌腿内部钢架无变化，钢制桌腿表面喷漆耐磨、耐刮花，酸性环境连续喷雾 ≥ 27 小时，钢制桌腿喷涂漆面无脱落，满足国家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桌面：采用 E0 级环保颗粒板，厚度 $\geq 25\text{mm}$ ； #6、桌面特性：板边握螺钉力 ≥ 580 板面握螺钉力 ≥ 880 含水率（105℃，12h） $\leq 9\%$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3\%$ 板内密度偏差 $\leq 3\%$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桌面要求：表面平整、板材双面膨胀系数相同而不易变形、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要求； 8、桌腿带有可调高度底脚； ★9、桌面四角带有 360 度可旋转定位系统结构，方便多个实训台拼接组合牢固不晃动。（ 提供结构图纸 ）。
2	实训椅	1、椅架：钢架结构，结实耐用，不轻易变形，可承重 $\geq 120\text{kg}$ 。 2、椅架颜色：沙白色喷涂，高温静电喷涂工艺。椅座底部预埋螺母，和椅架连接。 3、胶壳（椅背+椅座）：全新 PP 工程塑料，模具一体成型。满足力学性能，通过强度和耐久性测试，符合椅背冲击试验，符合国

		家质量标准。 4、座垫：麻绒面料敷面，内衬高回弹泡棉。可支持多色定制。 5、尺寸：椅子高度 $\geq 70\text{cm}$ ，深度 $\geq 45\text{cm}$ ，座宽度 $\geq 40\text{cm}$ ，座面距地高度 $\geq 40\text{cm}$ 。 6、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曲线，能有效的缓压解劳；产品可叠存放，有效的节省储存空间。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3年免费（原厂）质保，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供应商还应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出保后相关备品备件采购单价或同类替代产品折扣比例（适用于所投产品停产情况的替代备件）的承诺函。

2、效率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遇到故障24小时内解决，超出24小时需提供备品。
-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配、全新原封正品。
- (3)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每年2次的设备巡检服务。

3.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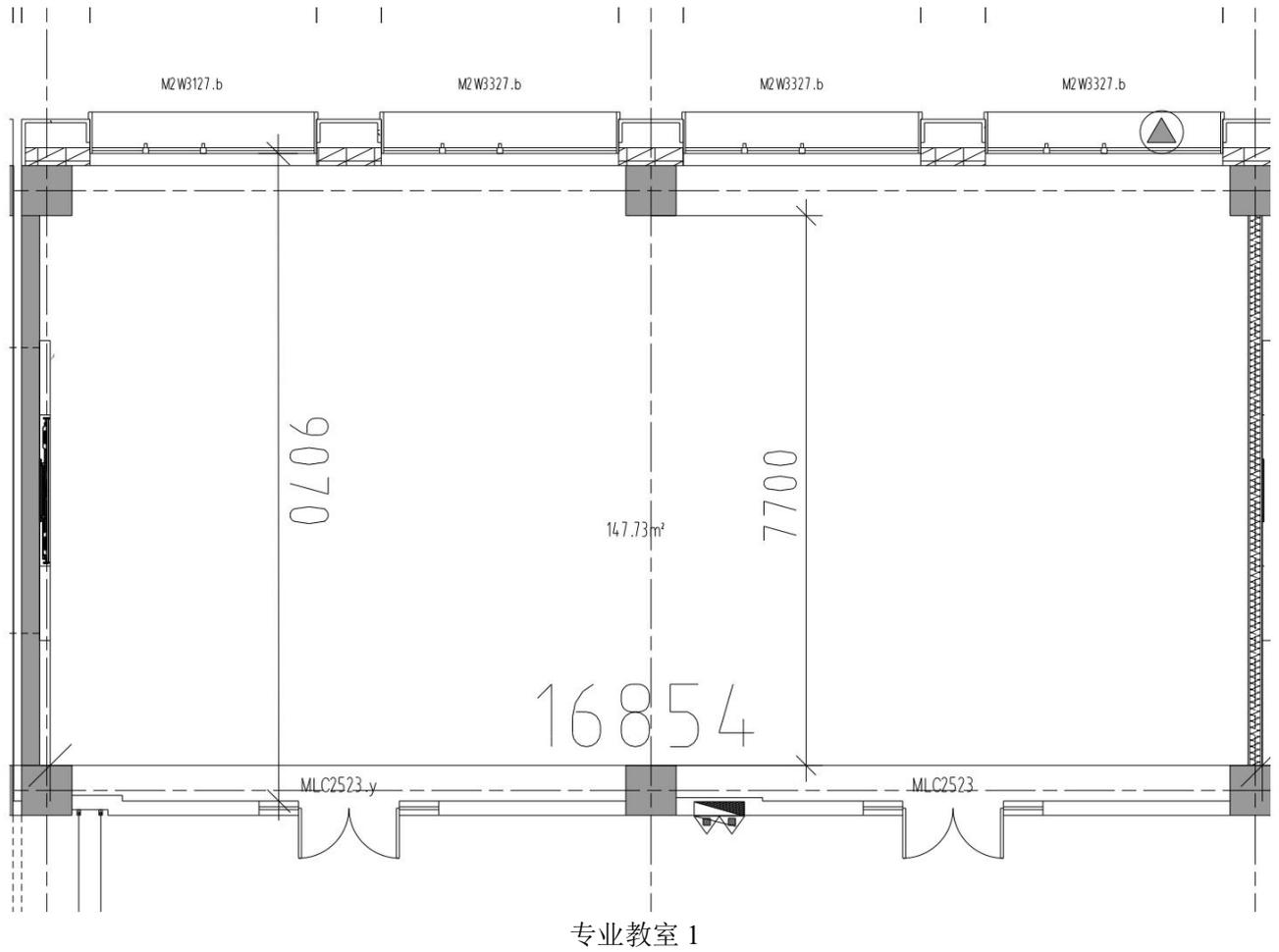
①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对家具产品的驻场监察工作。采购人选派代表进厂，对家具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材、钢材等）及相关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符合本次招标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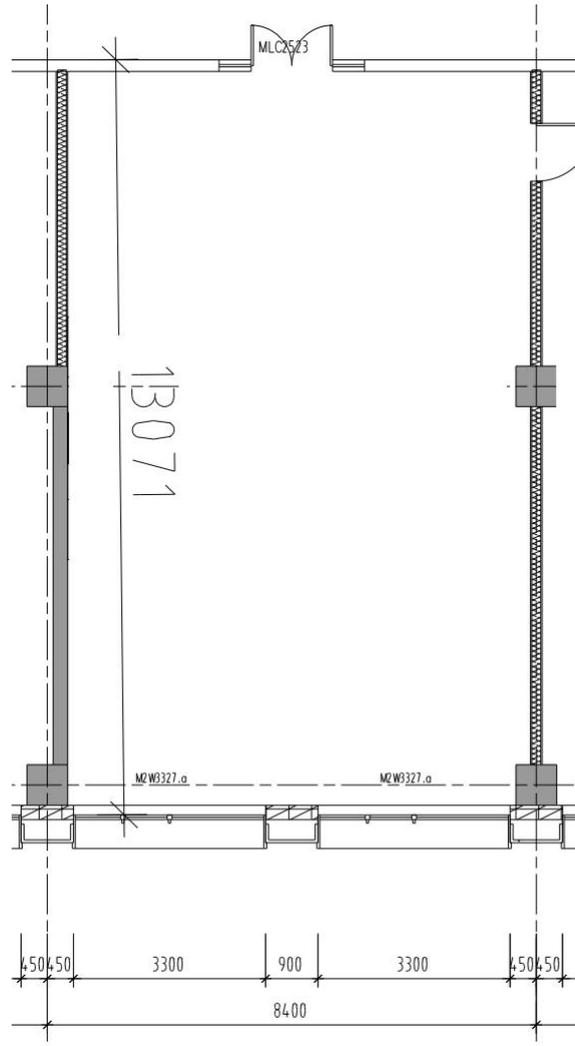
②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成品家具验收时需提供由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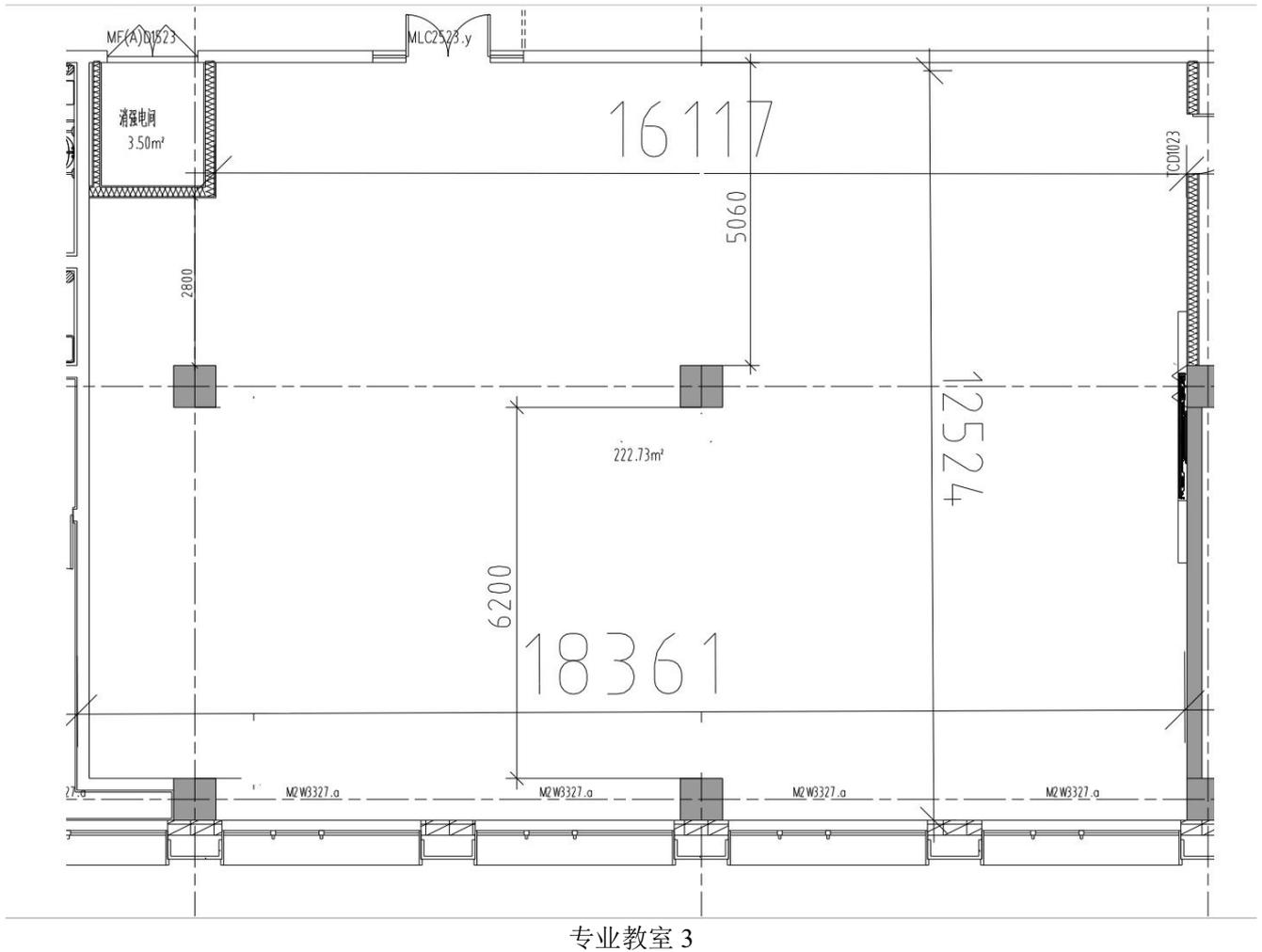
④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采购人在清点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5. 教室规格





专业教室 2



5.样品：本包要提供实训桌、实训椅各 1 个，样品规格按招标要求。

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现场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评审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

样品摆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伊喜饺子对面空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服装学院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一、合同书

北京服装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分包包（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规模）：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1				
备注	产品价格已包含产品、税金、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险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汇款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交货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_____

卖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服装学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

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

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一)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十二)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1项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六)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服装学院。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六)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7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3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九)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十) 质量保证：

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一)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二) 索赔：按合同约定。

(十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合计（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 大写：	_____ 元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有偏离

注：1.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